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结合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包括：2024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梅河路 403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做好涉企、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梳理公开舒城县“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事项清单。紧扣民生领域，常态化公开民生信息，各乡镇增设惠民惠农资金专栏，发布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信息 311 条；二是做好决策公开。发展意见征集库主阵地作用，2024 年意见征集库发布意见征集 40 条。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召开舒城县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听证会。开展“政府开放日”50 余场，政策宣讲活动 30 余次；三是抓好权责公开。常态化做好行政权力集中展示、政府电话簿、机构职能目录等专题信息维护，清理栏目下无效信息。涉及机构改革的政府部门做好栏目信息的整合，

及时公开调整后的职能信息；四是抓好基层政务公开。开展基层“两化”测评四次，对“两化”专题无效信息进行清理，办事指南类信息置顶公开，资金发放、活动开展信息常态化公开。梳理村务公开事项，征集各乡镇意见两次，下发村务公开运行流程图和2024年村（居）务事项清单，开展线下调研一次，督促各乡镇常态化做好村（居）务信息公开；五是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已公开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三次随机抽查，整理反馈问题并联系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二）依申请公开。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全年共办结依申请公开88件，结转下年办理5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原则，协同网站常态化开展错敏信息整改，对栏目下失效、无效信息进行清理，把好信息公开关口。完善政策文件库，对近年来其他文件进行格式调整，并完善相关要素做好其他文件入库工作，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高质量公开规范性文件125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发挥好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务实推进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新建“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优化“两化”专题搜索功能。依托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及时转办群众诉求，加大督查督办力

度，有效解决民生难题。全年受理热线平台交办群众诉求近 4 万件，回复率 100%，满意率超过 98%。

（五）监督保障。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完善考核内容和方式，根据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开展集中整改四次，以整改促落实、促规范，组织业务培训 2 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63	1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2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9131		
行政强制	15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9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8	3	0	0	0	1	9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9	0	0	0	0	1	5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1	0	0	0	0	1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1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2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3	4	0	0	0	1	8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3	5	10	0	0	1	0	1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县存在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的内容不全面、形式不规范、制度不健全；乡镇和单位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不畅通等问题。2024 年我县将公共企事业单位纳入季度测评内容，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三次随机抽查，切实提高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质量；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评，通过线下邮寄和电话咨询等方式，排查乡镇和单位依申请公开渠道是否畅通，召开专题培训会梳理存在问题。

2024 年我县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意识和水平有待加强，公开内容中存在较多错敏信息和无效信息；二是公众对政府政策、规划的知晓度和参与意愿不高，意见征集反馈较少。

下一步我县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人员培训与责任落实，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错敏词自动检测功能结合人工复核提升准确性，定期开展错敏词和隐私信息排查，对已查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已发现问题整改完毕；二是充分发挥意见征集库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及时接收相关信

息，通过不定期的座谈会、政策宣讲等活动，增加面对面交流机会，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